

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

南环（狮）函[2007]012号

关于《佛山熔汤铝业有限公司（扩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的函

佛山熔汤铝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佛山熔汤铝业有限公司（扩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内容及佛山市南海区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，该公司采用的评价标准和依据适合，污染源强分析和环境现状的资料数据来源可靠，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采用了通用的计算模式及参数，评价结论可信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内容，同意佛山熔汤铝业有限公司扩建于南海科技工业园北园，并办理企业名称为佛山熔汤铝业有限公司的环保审批手续。项目建成后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：10吨合金保持炉1台、10吨可倾炉2台、2吨熔解炉1台、5-6吨/小时炼铸机1台（电炉）、灰渣处理装置1台、光谱仪2台、1000立方米集尘机1台、3吨电子秤量装置1

台。主要原材料年加工量：铝锭 1154 吨、铝屑 5472 吨、铝铸件 5472 吨、硅 346 吨、铝边角料 6637 吨、柴油 2132 吨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内容，厂方必须落实如下措施，方可投入生产：

1、厂方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治理单位设计承建烟尘治理设施，对可倾炉、熔解炉、合金保持炉和灰渣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废气须全部处理合标后方可排放，烟囱高度不低于 25 米。排放标准按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—1996）二级标准执行，即二氧化硫 ≤ 850 毫克/立方米，烟尘浓度 ≤ 150 毫克/立方米，烟气黑度林格曼 ≤ 1 级。若项目烟囱高度须低至 15 米时，根据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，其排放率限值按原有排放标准的 50% 执行。

大气总量控制指标：二氧化硫排放量 ≤ 8.1 吨/年，烟尘排放量 ≤ 4.5 吨/年。

2、厂方须使用含硫量低于 0.4% 的柴油为燃料，将二氧化硫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，并做好厂区防尘工作。

3、按南府[2007]108 号文及南环[2007]33 号文的要求，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柴油可倾炉、合金保持炉、熔解炉烟气的脱硫深化治理，确保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 8.1 吨/年（按柴油含硫量 0.2%，硫转化率为 95% 计算），故须达到的烟气脱硫效率为 $\geq 33.3\%$ 。

4、厂方必须选择使用杂质少，不含有害物质的原材料，

以减轻金属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。

5、厂方必须做好车间的通风换气，避免金属粉尘对车间内操作工人产生不良的影响。

6、生产废品和废渣必须妥善处理。

7、为减少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，项目应建造污水处理设施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8、厂方必须做好生产设备的隔音降噪工作，生产设施合理布局、安装，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噪声排放标准按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90)中的Ⅲ类区标准执行，即：昼间等效声级 ≤ 65 分贝，夜间等效声级 ≤ 55 分贝。

9、厂方做好工人的劳保、卫生防护等配套工作。

10、厂方饭堂必须使用石油气、电等清洁能源为燃料。

四、厂方必须重视环境管理，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，并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方面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，保证“三废”合标排放。

五、厂方在今后生产过程中，仅限本次批准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，不准擅自扩建。项目完工后，环境保护设施须报我局检查验收，污染治理设施经我局验收后一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《排污许可证》的申领工作。

